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鄒啟弘、蘇茂雄、陳義杰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張愛慧、財務鄒玫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 五、主席：王銀河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紀錄：鄒玫君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函，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2.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投保「董監責任險」，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

經營風險。

2.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投保之「董監責任險」，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中壢區大亨段土地一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中壢廠因產量成長擴增，製程作業及線纜堆放所需空間隨之增加，因此為滿足生產空間需求，故購置原廠區西北側毗鄰土地(桃園市中壢區大亨段地號-289, 290)，供作線纜存放空間，藉以增加原產區生產製程作業空間，提昇生產產能。
2. 本公司本次取得土地計 1,516.89 坪，單價為 \$27,000 元，取得總價共計為 \$40,950 千元，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完成過戶手續。相關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六。
 3.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核決權限規定，不動產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4.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推動轉投資事業財務獨立制度與利潤中心架構，因應越南廠資金需求，擬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如下，由董事張明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授權王銀河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背書保證對象	銀行名稱	金額	備註
億泰高科技(越南)	越南工商銀行	USD3,000,000	本次申請通過
	華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USD1,500,000	已於 107 年 08 月董事會通過，本次申請取消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及 OBU 分行	USD2,000,000	已於 107 年 08 月董事會通過
	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USD4,000,000	已於 107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

2. 本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俟董事會通過後，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主管機關發布，擬訂定本公司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